

河北邯郸市77岁侯巧珍和张培英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
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邯郸市磁县法院两
次定的开庭日,却都没开
成,第三次在邯郸第三看守
所里暗箱操作,非法对七
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侯巧珍
和四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
张培英开庭,几日后,竟诬
判侯巧珍三年,张培英一
年零十个月。

七十七岁的侯巧珍老
太太,是邯郸市一位退休教
师。年轻时因教学紧张,劳
累过度,落下一身病,患有
骨质增生、心脏病、血管神
经性头痛、妇科病、肠胃溃
疡等,严重时,经常找不到
脉搏,随着病情加重,夏天
穿着棉衣,出虚汗。为了治
病,侯巧珍多方求治无效,
最后幸遇法轮大法。侯巧珍
修炼大法后,多年的疾病不
翼而飞,身体恢复正常,给
国家节省了大量医药费,家
庭也从此有了欢乐。

侯巧珍与张培英,二零
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在
复兴区彭家寨附近讲述法
轮功被迫害真相时,被不明
真相者恶告,遭复兴区公安
分局彭家寨派出所绑架,被
非法关押在邯郸市第三看
守所。

五月十六日晚,张培英
被彭家寨派出所长刘志强
带人非法搜家,抢走多本大
法书籍。五月二十三日左
右,刘志强又带人到侯巧珍
家中非法搜家,抢走两个
MP3 播放机。



一个多月后,将侯巧珍
和张培英构陷到复兴区检
察院,几个月后,又转交磁
县检察院、磁县法院。

据悉,张培英在看守所
讲述法轮功真相,遭到看守
所警察迫害,被关入不见天
日的小号“禁闭”多日。“禁
闭”出来后因为不写“转化
书”、“保证书”,看守所警
察又指使刑事犯对她上“抻
床”酷刑。这种“抻床”酷
刑又叫“五马分尸”,就是
利用长时间的抻、拽、导致
受害者头部、五脏、胳膊、
和腿部的筋骨严重拉伤,但
外表无明显伤痕。张培英被
吊在“抻床”上两天两夜。
张培英被抬下“抻床”后浑
身疼痛,几天不能下地,酷
刑折磨后,警察又强迫张培
英写“转化书”、“保证书”。
张培英身心遭到严重伤害。

侯巧珍老人曾经被劳
教、判刑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
开始迫害法轮功后,二零零
零年十月,侯巧珍老人就抱
着一颗纯善的心,向“政府”
说明真相,告诉中共官员法
轮功没有错,自己是受益者,
炼功后,多年疾病不翼而飞,
身心健康,为国家节省了医疗
费,给家庭带来幸

福。谁想到中共不但不解决
问题,反而指使邯郸市和平
派出所的警察将这位对“政
府”抱有希望、讲自己亲身
体会的老教师非法关押,并
送石家庄劳教迫害一年。

在石家庄劳教所,侯巧珍
老人遭受非人的折磨,恶
警掐她手指强行按手印,暴
打,不让睡觉,灌输洗脑、
强行转化,直至老人骨瘦如
柴才放回家。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
日,邯郸市丛台区国保大队、
和平派出所、办事处、
居委会联合出动,他们象劫
匪一样包围侯巧珍的家,进
屋后乱翻一气,不放过任何
一个地方与物品,来回翻腾
好几遍,无人性的抢走侯巧
珍老师付出一辈子辛勤节
省下仅有的一万多元血汗
钱,以及电视机、DVD 放映
机、笔记本电脑和其它贵重
物品,加起来价值将近三万
元。

当天下午,和平派出所
警察不顾侯巧珍老人的身
体状况,将她劫持到邯郸第
一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二
零零九年初,邯郸市丛台区
法院非法秘密对当时年近
七旬的侯巧珍开庭,并诬判
她三年刑。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
法、按照真、善、忍做人,
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
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
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
本就不应被抓被关押。法轮
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

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
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
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
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
炼“真、善、忍”的法轮功
学员的迫害,颠倒了所有
的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
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
发黑暗,给中国社会带来了
无法估量的损失,从今日中
国“假、恶、斗”遍地,道
德沦丧,贪污腐败,就可以
看出来。所有的中国人都是
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中国百姓希望中国的
法制能够更加健全,公安警
察、检察官、法官等执法人
员都能遵照维护善良、公
平、正义,尽快从中共江泽
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
抵制邪恶的指使,做自己的
主人,找回公检法司人员应
有的尊严,给子孙后代开创
一个公平、正义的生活环
境。试想一想:不让做好人、
做好人遭迫害、讲真话遭迫
害的社会,可不可怕?你愿
意你的孩子生活在那样的
社会吗? ◇



曾被冤判11年 河北保定市蠡县王向辉再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 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河北蠡县法院做出裁定:王向辉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家人正在准备上诉。

早在庭前会议时,王向辉就曾问在场的各位公检法人员:“宪法大还是党大?”在场的公检法人员们都沉默不语,现在的判决告诉了王向辉:在中共邪党的体制下:邪党永远比宪法大。

原蠡县电力局职工王向辉,为祛病修炼了法轮功,身心受益。却在二零零一年只因说了一个“炼”字,就多次被中共非法关押,并被电力局非法开除公职。后因传播法轮功真相,又被冤判十一年,以致造成他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王向辉九死一生从监狱回来,面对他的是瘫痪在床的老母亲和正在上学需要用钱的儿子,在两难之际,找到单位,要求恢复工作,受到冷遇后,只好给三位局长各自写了封信,却被扣上“宣传××活动”的罪名。

二零一七年,王向辉按国务院《信息公开条例》和《上访条例》给中央领导寄信,并抄送省长许勤,要求公开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的相关信息。王向辉的合法行为不仅没受到保护,却遭打击报复。河北省省委和省政府信访局以及省防范办的相关人员,非法指使蠡县国保警察在王向辉母亲去世圆坟的当天就将其绑架,并非法关押到蠡县看守所至今已一年半有



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蠡县法院就王向辉一案,开庭审理。当天下午不到一点,载着王向辉的警车就驶进了法院,法院门外还停着几辆警车,警车内坐满警察。车下还有警察在驱赶着路人不得靠近。一辆120急救车也随后赶到。

大约在一点五十分左右,王向辉的律师及家属们也随后赶到。律师和家属辩护人直接进入法院,其他参加旁听的家属却被拦下,经过验证之后只让王向辉的姐姐等三位家属进入旁听。县政法委、公安局、防范办等一些人员参加了旁听。

庭审从下午两点一直进行到晚上八点多,历经六个多小时。这里首先说明:本案曾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号,在蠡县法院召开了庭前会议。本次开庭审判长和公诉人都换了人。

庭审一开始,律师要求:所有党员回避,未被允许。接下来,律师在法律层面有理有据的为王向辉做了近三个小时的无罪辩护。

作为家属辩护人的王向辉的父亲为儿子辩护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联合发布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认定邪教组织共有14种,其中并没有法轮功。公

诉人说王向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那么王向辉利用了14种邪教组织中的哪一种?如果公诉人认为法轮功是×教,请公诉人拿出法律依据来。”(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此时公诉人沉默不语。审判长要求家属辩护人往下进行。家属辩护人接着辩道:“任何犯罪都有社会危害性,没有社会危害性也就没有刑事违法性。王向辉究竟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被破坏到什么程度了?给国家、社会造成了什么危害?王向辉写信给省长许勤和电力局三位局长造成什么伤害和损失?他们是疯了还是傻了?既然本案没有社会危害性,也没有被害人,公诉方对王向辉‘破坏法律实施’罪名的指控是不存在的。所以,王向辉不构成‘破坏法律实施罪’”,应该立即无罪释放”。

王向辉也在法庭上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王向辉说,自己给电力局局长写信,就是为了找工作,为了有口饭吃;给中央领导写信是因为看到习近平总是讲:依法治国、以宪治国。我想看看是不是真的,如果真是这样,那我就解脱了。

在整个庭审过程中,法官很少打断律师及家属辩护人的发言。公诉人也只是照本宣科。到了晚上八点多,审判长宣布休庭,择日宣判。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院相关人员,无视律师及家属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做出裁定:王向辉被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没收台式电脑主机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

判决书中赫然写着:辩护人董前勇的辩护意见主要是,侦察机关办案程序违法,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现有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刑事追究的规范体系,明显不符合国家规定,两高的司法解释违宪违法,不能作为本案的裁判依据。刑罚只惩罚行为犯,思想、言论、著作、宗教信仰不可入罪。公诉机关指控王向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违背罪刑法定原则;本案不存在社会危害性;本案没有被害人;本罪的构成必须是直接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重申宗教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重申政教分离原则;被告人王向辉无罪。

辩护人王平均的辩护意见主要是,被告人王向辉不具有利用××组织的情形,不存在破坏法律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后果;两高的司法解释越权违法,不能作为本案的法律依据,王向辉因坚持信仰,被冤判十一年;被告人王向辉无罪。

结语:以法律方式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打压、迫害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这一页不光彩的历史即将掀过,它违背天理、国法、公道、人心。在这一过程中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采取惩治都是违法犯罪行为,这些伤天害理的罪行,一定会受到追诉、严惩,接受历史的审判。◇